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補字第1370號

原告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桃竹苗分署

法定代理人 林淑媛

訴訟代理人 曾翊翔律師

上列原告與被告威斯敦系統整合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違約金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下同）901,360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9,910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26 日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陳振嘉

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書記官 陳今巾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26 日